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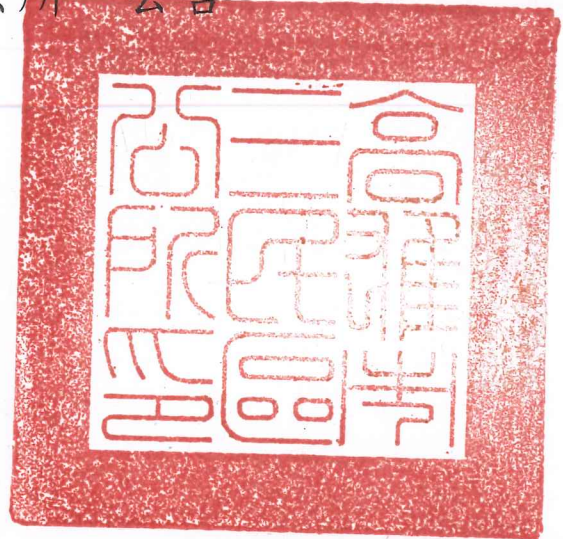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132221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廖川勝先生（男，身分證號：E1260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士良街138號），於民國111年11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廖川勝先生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全權處理廖川勝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宋貴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